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金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比照簡任第14職等。（現任宜蘭縣代理縣長）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金德於102年2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擔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於103年12月25日至105年9月11日擔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其於上開任職期間具有公務員身分，有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負有禁止經營商業之義務。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於96年9月19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取得坐落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號農舍（下稱本案農舍），於100年1月6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於本案農舍設立民宿，該府於同年1月31日核發民宿登記證。被彈劾人於100年4月11日以本案農舍作為上開民宿營業地址，以其本人為登記負責人辦竣「白馬花園屋」民宿（統一編號：26571898）之設立登記，該商號於104年5月16日停業，同年7月13日辦理註銷登記¹，該商號係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

¹ 「白馬花園屋」之營業稅籍表記載「異動原因」一般註銷之「異動日期」為104年7月「13

模營業人²，由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負責人各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被彈劾人於該商號100年至104年設立期間，個人所得均有源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上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年1月26日北區國稅羅東銷字第1070569214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107年2月6日財高國稅鹽綜字第1070350260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白馬花園屋」營業稅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陳金德之所得列表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為憑。

三、另查，陳金德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於101年11月5日以其本人為登記負責人辦理「長安文創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948139）設立登記，經營「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軟體出版業、其他出版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地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巷○號，股東包含陳金德在內共2位，由陳金德一人任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依營業稅稅籍資料表及營業人銷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年1月26日函將註銷日期誤繕為「16日」。

²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原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依財政部75年7月12日財稅第7526254號函，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3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13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同法第26條規定：「依第23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旅宿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4萬元。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6條規定，旅宿業之查定方式，1. 按住宿方式收費者：每月住宿銷售額＝房間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平均每日住客成數；2. 按休息時數收費者：每月休息銷售額＝房間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住房成數×（每日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3. 兼營不同收費方式者，應分別按不同收費方式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如有兼售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

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所載，該公司設立登記後至102年8月18日有營業之事實，102年8月19日起停業1年，103年8月18日復業，103年9月30日辦理註銷登記。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說明，該公司並無給付所得予負責人陳金德。上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8857100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年5月23日財北國稅文山字第1070802306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公司登記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可證。

- 四、被彈劾人於102年2月5日至105年9月11日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巿副巿長期間，仍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負責人，截至104年5月16日始辦理停業，且該民宿停業前確有營業之事實，被彈劾人並領有營利所得，違法經營商業2年3個月餘。此外，被彈劾人另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期間，兼任「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102年2月5日至同年8月18日及103年8月18日至103年9月30日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被彈劾人雖未領取該公司報酬，然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違法兼職情節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仍屬違法，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違法兼職案件，向來認為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據為免責之論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62號、106年度鑑字第014073號、106年度鑑字第1409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彈劾人兼任「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部分，亦有違法經營商業7個月餘之事實。
-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巿副巿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

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且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陳金德於本院107年8月6日詢問時，對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等職務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以及上開兩家公司（商號）之營業起迄時間及停業前確有營業等事實，均予坦承，雖辯稱：其擔任上開兩家公司負責人之初並不具公務員身分，且其在高雄市政府任職後，農舍已經租給別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應採實質認定，是銓敘部要思考的問題等語。惟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向來實務見

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62號、106年度鑑字第014073號、106年度鑑字第1409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雖採取實質認定，然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亦即以公務員兼職之公司（商號）有無實際營業為要件，非謂本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即得卸免違法之責（參見該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號、104年度鑑字第13215號、104年度鑑字第13372號、104年度鑑字第13253號、105年度鑑字第13652號、105年度鑑字第13695號等議決意旨）。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且該兩家營利事業於其兼職期間確有營業，係屬事實，故被彈劾人陳金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其有無違法性之認識及是否實際參與經營，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 三、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2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公務員經營

商業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此亦有105年6月1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013770號判決可資查照。

-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